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異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節所呈列並非摘錄自或來自會計師報告的資料，乃摘錄自或來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就本文件「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一節)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本文件「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債務」一節)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未載入本文件)或其他紀錄。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報告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下文所討論者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及其他各節所載的因素。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提述指本集團截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中國是目前全球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焦煤消費國，而本集團是將焦煤進口到中國的綜合供應商。除供應焦煤外，我們亦通過包括物流園區、煤炭加工廠以及公路及鐵路運輸能力等在內的綜合平台為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服務。相信我們已成為中國進口焦煤領先的供應商之一，尤其是按二零零九年採購量計算，我們是蒙古煤炭的最大採購商。根據AME估計及我們的內部數據，二零零九年中國從蒙古進口的煤炭總量約為600萬噸。根據內部數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採購約377萬噸蒙古煤及約336萬噸海運煤，進口合共約669萬噸煤炭，包括約333萬噸蒙古煤炭及約336萬噸海運煤。因此，我們自蒙古進口的煤炭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的所有蒙古煤炭約55.5%。根據AME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的焦煤及電煤(包括無煙煤)分別約為3,440萬噸及約為7,540萬噸。

我們相信，本集團是最早大規模向中國輸送蒙古焦煤的企業之一，亦是少數通過與第三方的安排而大舉投資兩個中蒙一級邊境口岸的物流及運輸基礎設施並可使用中蒙邊界兩側運輸網絡的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本集團也是少數建立了將蒙古焦煤輸送到中國的一體化業務模式的供應商之一，達到的可觀規模及盈利能力令其獨樹一幟。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8,641	993,540	4,655,636	817,984	4,298,827
毛利.....	39,088	440,703	846,896	151,736	945,81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7,811	244,606	454,049	64,983	528,925

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注資、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墊款、銀行及其他貸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所得款項以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通常融資模式是創辦經費主要來自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的注資及墊款，而一般營運資金則主要來自銀行融資、貿易信貸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 **股東注資。**本集團的創辦經費及其他有關基建及設施(例如煤炭加工廠及物流園區)的費用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股東注資。
- **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墊款。**過往，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費用在一定程度上亦依賴股東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該等墊款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為應付關連方款項。董事確認，所有欠付股東及其他關連方的未償還餘額將會結清。
- **銀行及其他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195.3百萬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自銀行融資、貿易信貸及一般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為本集團存於銀行賬面總值人民幣435.1百萬元的固定存款、賬面總值人民幣208.5百萬元的焦煤存貨及賬面總值人民幣1,164.1百萬元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王先生及其多間控股公司已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總額人民幣862.8百萬元的擔保。除ANZ擔保於特定事件後15日內解除外，所有有關擔保均將會解除。本集團通常以新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償還有關銀行借貸。有關ANZ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關連人士擔保」一節。
-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所得款項。**為籌集更多資金用於營運及興建基建及煤炭加工設施，本集團及控權股東與投資者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四月訂立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總額120.0百萬

財務資料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一節。

- **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除上述融資外，本集團日常營運經費亦來自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44.6百萬元、人民幣454.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9百萬元。

本集團預期會使用多種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進行擴充。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訂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08.9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一節。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前後均由創辦人最終控制，因此本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方法為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處理，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

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財務資料包括以下假設：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的營運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以來(如該期間更短，則以該期間為準)一直存續並保持不變；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於該等日期的合併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摘錄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資料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及其他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98,641	993,540	4,655,636	817,984	4,298,827
銷售成本.....	(159,553)	(552,837)	(3,808,740)	(666,248)	(3,353,009)
毛利.....	39,088	440,703	846,896	151,736	945,818
其他收益.....	444	6,166	7,844	2,366	12,792
分銷成本.....	(2,869)	(109,558)	(236,998)	(74,734)	(126,411)
行政開支.....	(13,774)	(62,275)	(91,623)	(28,555)	(114,56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29)	(10,012)	(643)	(1,077)	(9,698)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22,160	265,024	525,476	49,736	707,940
融資收入.....	3,790	4,480	6,205	1,264	7,773
融資成本.....	(3,690)	(3,331)	(37,041)	(11,020)	(74,89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00	1,149	(30,836)	(9,756)	(67,122)
除稅前溢利.....	22,260	266,173	494,640	39,980	640,818
所得稅.....	150	10,639	(62,008)	4,146	(111,91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22,410	276,812	432,632	44,126	528,90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股東.....	17,811	244,606	454,049	64,983	528,925
非控股權益.....	(2,164)	(935)	—	—	(17)
	15,647	243,671	454,049	64,983	528,908
其他財務數據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42,415)	126,545	(311,504)	(124,022)	(54,218)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50,575	1,409,367	3,960,829	6,372,180
流動資產.....	499,087	1,035,252	3,478,485	5,532,437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99	99,141	244,167	542,023
非流動資產.....	151,488	374,115	482,344	839,743
負債總額.....	341,837	874,537	2,953,423	4,728,184
流動負債.....	339,248	872,643	2,953,423	3,970,430
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123,822	599,038	1,399,547	2,195,274
非流動負債.....	2,589	1,894	—	757,754
權益總額.....	308,738	534,830	1,007,406	1,643,99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08,041	534,830	1,007,406	1,640,093
非控股權益.....	697	—	—	3,903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載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

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銷售焦煤。煤炭及其相關產品為大宗商品，其價格受供求變化及其他因素影響。煤炭市場往往有週期性波動，過往中國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市場不時先後出現供不應求令價格上升與供過於求令價格下降的情況。

本集團煤炭產品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905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每噸人民幣1,007元。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i)全球及本國宏觀經濟週期；(ii)全球及國內原煤的整體供應；(iii)中國精焦煤及原焦煤的整體需求及國內整體消耗；(iv)下游產業(例如煉鋼業)的焦煤整體需求及表現；(v)本集團目標市場或地理區域對本集團煤炭產品的需求；及(vi)產品性能及規格。相比海運煤炭產品而言，本集團蒙古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全球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較小，一般與中國國內市場的市價一致，而海運煤炭產品的定價則較易受全球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全球、中國及蒙古焦煤市場、煤炭運輸網絡及基礎設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此外，通過開發本集團自有煤炭加工設施及提高精焦煤的加工量，本集團得以供應符合客戶需求及規格要求的產自蒙古及世界其他各地的各種煤炭產品，從而獲取市價溢價。

財務資料

銷量

本集團焦煤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銷量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本集團能否滿足有關需求。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合共售出約539,789噸、933,302噸、5,073,829噸及4,255,460噸焦煤。本集團主要從蒙古礦商採購原焦煤，並從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等其他國家採購海運煤。本集團已與多名該等供應商建立長期商業合作關係並訂立戰略合作安排，因而能以合理價格獲取煤炭供應。本集團投資上游礦業資產的策略亦使本集團獲取長期穩定的焦煤供應，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對現有煤炭加工設施的擴張及投資新煤炭加工廠的計劃亦會促進本集團精焦煤產能及銷量的日後增長。

本集團未來銷量增長亦取決於中蒙邊境口岸及各港口的吞吐能力，以及本集團能否在鐵路及公路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取得充足運力以向目標客戶及市場運輸煤炭產品。本集團已與 Moveday 就運輸蒙古煤炭建立長期及獨家合作關係，並與第三方運輸公司就在中國運輸煤炭建立合作關係，並有策略地投資或計劃投資蒙古重載公路及中國鐵路物流中心、鐵路及鐵路裝卸站，令本集團能將煤炭自供應商運往客戶。目前，本集團的海運煤通常運抵京唐港、日照港及曹妃甸港。抵達相關港口後，海運煤將通過公路或鐵路運往本集團客戶或於港口交付予客戶（視客戶的需求而定）。有關本集團運輸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運輸」一節。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煤炭運輸成本、煤炭加工成本、本集團汽車、機器、煤炭加工設施、物流園區及其他基建的折舊、攤銷與維護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以下因素一直並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 煤炭採購成本波動；
- 本集團通過公路將本集團煤炭由中蒙邊境口岸運至分銷點的費用增加；
- 煤炭加工所涉成本增加，例如僱員成本及水電、能源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及
- 本集團汽車、機器、煤炭加工設施、物流園區及其他基建的折舊、攤銷及維護成本因業務擴張產生額外資金需求而增加。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另一重要因素為分銷成本。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將焦煤產品及其他煤炭相關產品運至客戶有關的鐵路及公路運輸成本。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人民幣2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百萬元。公路運輸服務主要由第三方運輸公司提供及本集團的自有卡車承擔。本集團已與第三方運輸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令本集團可將公路運輸費用控制在合理水平內。本集團亦依賴國家鐵路運輸煤炭至煤炭加工廠及客戶。經過國家鐵路的鐵路運輸成本相對穩定且跟隨國家鐵路運輸價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產品銷售或交付的重大運力短缺或延誤。

由於公路及鐵路運輸成本由第三方運輸公司及國家鐵路根據煤炭量及運輸距離徵收，故本集團的目標銷售地區亦會影響本集團的總分銷成本。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銷售網絡由內蒙古擴展至河北、山西及山東以及華南地區其他省份的其他目標市場。

本集團擴大吞吐量及於國家鐵路獲取充足運力以運輸煤炭產品至目標市場的能力亦會影響本集團控制及管理運輸成本的能力。然而，中國鐵路系統日後阻塞或鐵路運輸單位價格上升或第三方運輸公司徵收的運輸成本提高或日後中國政府提出任何授出相關運輸許可證的限制會增加本集團的分銷成本，而可能不利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預計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508.9百萬元，用於購置或投資新的基礎設施(包括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泊船設施及新煤炭加工設施)。本集團計劃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支付預期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及攤銷及折舊開支的相關增加會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未來合併經營業績。有關本集團未來擴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前景」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本集團的呈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編製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按將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

銷售煤炭的收益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計及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亦減去任何貿易折扣。

對於(i)售予海外客戶的貨物，所有權在發貨時轉移至客戶(就銷售予海外客戶的貨物而言)；或(ii)中國境內出售的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在客戶收到煤炭產品或根據銷售合約有關條款煤炭產品離開倉庫時轉嫁予客戶，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在付運點收到並接受貨物時確認收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均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數額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的設備，初步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倘有關)的初步估計和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經費及借貸成本。

財務資料

停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該等項目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可用年期各異，該項目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可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極微，則按成本列賬。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權益成份)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而轉換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可獲得的代價價值不變。可換股票據入賬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成份及權益成份。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成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按首次確認時適用於並無可轉換權的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折現計量。任何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成份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權益成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

負債成份隨後按攤銷成本計值。於損益確認的負債成份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成份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兌換或贖回票據為止。

倘票據獲兌換，則其他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成份的賬面值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票據獲贖回，則其他儲備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優先股

倘優先股為不可贖回或僅於貴公司選擇時方可贖回，且酌情發放股息，該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息在權益內確認為分派。

倘優先股於指定日期或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的選擇可贖回，或股息並非酌情發放，則該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該等負債根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借貸政策確認，而相關股息按應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之其他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期間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本貴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本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為止。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對編製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較為敏感。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假設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構成作出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事項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按持續基準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與該等估計不同。

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之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呈報結果對狀況及假設之變更的敏感度乃審閱財務資料時將考慮的因素。本集團認為下列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於任何呈報期內列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計及預計技術轉變。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亦會調整。

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會視為「減值」，並可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核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顯示已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減值情況，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

財務資料

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並無公開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須對銷售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回收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使用全部現有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支持力的假設的估計以及銷售收益與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各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均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最終稅項。倘最終稅項支出與初步紀錄的金額存在差異，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金額之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若干收益表項目說明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焦煤產品的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下表按來源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蒙古煤					
精焦煤.....	—	821,996	1,574,844	570,510	1,644,082
原焦煤.....	191,427	160,931	183,038	3,685	312,941
海運煤					
硬煤.....	—	—	2,833,871	242,985	2,329,380
其他.....	7,214	10,613	63,883	804	12,424
總計.....	198,641	993,540	4,655,636	817,984	4,298,827

由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絕大部分來自煤炭銷售，故本集團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有關期間出售煤炭的類型以及各類煤炭的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本集團的煤炭產品可分為三大類：蒙古煤炭（包括原焦煤及精焦煤）及海運煤（僅包括硬煤）。本集團亦出售中煤、矸石及煤泥等煤炭相關副產品。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是供應進口焦煤（以蒙古煤炭為主，其他地區的煤炭為輔）。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專注銷售蒙古原焦煤，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6.4%。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蒙古精焦煤，二零零八年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2.7%，迅速成為本集團營業額的重頭，是由於本集團於同年建成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

財務資料

在二零零九年的有利市況下，由於本集團計劃向中國客戶供應進口蒙古煤炭以外的自然擴張，因此本集團開始銷售自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採購的硬煤（於二零零九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0.9%），以滿足客戶配煤時對各種焦煤的需求。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劃分與二零零九年一致。同期，蒙古精焦煤、蒙古原焦煤及海運煤炭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8.2%、7.3%及54.2%。按年度基準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下項目總銷售量的大幅增長(i)本集團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的煤炭年度加工能力由二零零九年初的200萬噸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400萬噸及(ii)自本集團海外供應商採購並供應予本集團客戶的海運煤量增加以滿足客戶配煤時對各類焦煤的特定需求，而僅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該等海運煤的銷售及採購方才加快。

下表按所列煤炭類型載列所示期間每類煤炭的總銷量及每公噸平均售價（以按類型出售之煤炭的應佔營業額除以該類別總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銷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每公噸) (人民幣元)	總銷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每公噸) (人民幣元)	總銷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每公噸) (人民幣元)	總銷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每公噸) (人民幣元)	總銷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每公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蒙古煤										
精焦煤.....	—	—	657,895	1,249	1,796,081	877	733,417	778	1,551,157	1,060
原焦煤.....	539,789	355	350,260	459	344,811	531	9,213	400	697,070	449
海運煤										
硬煤.....	—	—	—	—	2,932,937	966	272,737	891	2,007,233	1,160
總計.....	539,789	355	1,008,155	975	5,073,829	905	1,015,367	805	4,255,460	1,007

目標市場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主要專注在內蒙古地區銷售原焦煤。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擴展至河北、山西及華南地區其他省份等其他地理區域或目標市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向河北（已成為本集團的最大目標市場）客戶（主要為鋼廠）的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加工及銷售焦煤的直接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為向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自中蒙邊界向本集團分銷點運輸煤炭的公路運輸成本、煤炭加工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水電、能源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本集團汽車、機器、煤炭加工設施、物流園區及其他基建的折舊、攤銷及維護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有關銷售成本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煤炭採購成本	136,169	85.3	450,319	81.5	3,515,042	92.2	555,575	83.4	3,151,848	94.0
運輸成本	8,234	5.2	65,540	11.9	112,445	3.0	32,257	4.8	113,368	3.4
煤炭加工成本	—	—	9,626	1.7	23,633	0.6	9,650	1.4	19,887	0.6
僱員成本	2,006	1.3	2,807	0.5	7,068	0.2	2,366	0.4	5,879	0.2
折舊及攤銷	6,782	4.3	12,756	2.3	26,023	0.7	13,117	2.0	15,011	0.4
清關費用	2,923	1.8	8,213	1.5	108,998	2.9	40,734	6.1	11,485	0.3
其他	3,439	2.1	3,576	0.6	15,531	0.4	12,549	1.9	35,531	1.1
銷售總成本	159,553	100.0	552,837	100.0	3,808,740	100.0	666,248	100.0	3,353,009	100.0

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成本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煤炭銷量上升所致。營業紀錄期間，煤炭採購成本乃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85.3%、81.5%、92.2%及94.0%。二零零九年煤炭採購成本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上升，是由於本集團開始銷售採購價一般較蒙古煤炭更為昂貴的海運煤炭。

下表按所列煤炭類型載列所示期間每類煤炭的總採購量及每公噸平均採購價(以按類型採購之煤炭的應佔總採購成本除以該類別總採購量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採購量 (公噸)	每公噸平均 採購價 (人民幣元)	總採購量 (公噸)	每公噸平均 採購價 (人民幣元)	總採購量 (公噸)	每公噸平均 採購價 (人民幣元)	總採購量 (公噸)	每公噸平均 採購價 (人民幣元)	總採購量 (公噸)	每公噸平均 採購價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蒙古煤	964,994	274	1,267,990	424	3,771,636	364	1,581,748	344	2,366,763	455
硬煤	—	—	—	—	3,361,228	856	498,363	880	1,995,687	969
總計	964,994	274	1,267,990	424	7,132,864	596	2,080,111	472	4,362,450	690

運輸成本增加與本集團煤炭銷售及採購量增加大致相符。二零零八年運輸成本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整體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為高，是由於將煤炭運送至本集團位於烏拉特中旗的煤炭加工廠(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出售精焦煤)所產生的額外費用所致。自二零零九年，運輸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精焦煤，因而開始產生煤炭加工成本。二零零九年，煤炭加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始銷售海運煤炭，無需進一步加工便可直接付運予客戶。清關費用指本集團進口蒙古煤炭及海運煤炭須支付的進口費用。二零零九年清關費用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上升，主要是由於進口海運煤炭，而海運煤炭的進口費用相對高於蒙古煤炭。

財務資料

此外，下表載列按所示期間及煤炭類型分類的各類煤炭的銷售總成本及每公噸平均銷售成本(以按類型出售之煤炭的應佔銷售成本除以該類煤炭的總銷量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總成本	平均每公噸 銷售成本	銷售總成本	平均每公噸 銷售成本	銷售總成本	平均每公噸 銷售成本	銷售總成本	平均每公噸 銷售成本	銷售總成本	平均每公噸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蒙古煤炭										
精焦煤.....	—	—	404,194	614	1,132,703	631	423,699	578	1,014,718	654
原焦煤.....	153,469	284	142,631	407	138,357	401	2,860	310	227,778	327
海運煤炭										
硬煤.....	—	—	—	—	2,482,102	846	239,289	877	2,102,516	1,047
煤炭銷售總成本.....	153,469	284	546,825	542	3,753,162	740	665,848	656	3,345,012	786

按上表所示，已售原焦煤的平均每公噸銷售成本在三種產品中最低，主要是由於其分銷點一般位於中蒙邊境口岸附近或內蒙古境內，運輸成本較低。另一方面，每公噸已售精焦煤的平均銷售成本較原焦煤相對為高，主要是由於其產生更多煤炭加工成本，加工精煤所需大量原煤的相關成本上升及運輸煤炭至本集團加工廠所產生的成本更高所致。此外，海運煤炭的平均每公噸已售煤炭銷售成本最高，是由於海運煤炭的採購成本一般與全球焦煤價格保持一致，較蒙古煤炭的採購成本(一般與國內煤炭價格保持一致)為高。二零零八年已售焦煤的平均每公噸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相對為高，與該年全球及國內煤炭價格普遍上漲一致。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海運煤炭的平均每公噸銷售成本增加，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古煤炭的平均每公噸銷售成本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佔據向中國供應蒙古煤炭的市場領先地位，因而本集團可以合理價格獲得煤炭供應。有關全球及國內焦煤市場及價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於確認銷售煤炭之營業額的期間內確認特定期間的煤炭銷售成本。本集團特定年度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或會視乎向客戶銷售的煤炭類型而變化。

毛利

鑑於上述影響本集團營業額及各種煤炭銷售成本的因素，以及計及各種煤炭的平均銷售價格及平均每公噸銷售成本，蒙古精焦煤的毛利率通常高於蒙古原焦煤及海運煤炭。二零零九年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全球及國內煤炭價格全面下降，而精焦煤成本卻有所上升，且毛利率相對低於蒙古煤炭的海運煤炭貢獻亦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資料

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整體平均售價上升而整體平均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九年保持相對穩定。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古業務的毛利仍是本集團總毛利的主要組成部分。此外，本集團蒙古精焦煤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8.1%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蒙古精焦煤的平均售價主要因鋼廠的強勁需求而上升，亦與中國焦煤現貨價格的上升一致；而出售於二零零九年購買的低成本存貨令蒙古精焦煤的平均銷售成本與二零零九年保持相對穩定，因預計加工能力擴大及冬季氣候惡劣，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末維持相對較高水平的原煤存貨。然而，海運煤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2.4%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市場煤炭需求強勁而供應短缺導致國際煤價上漲，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購海運煤成本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而與國內市場煤價增長保持一致，本集團平均售價增速相對較緩。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按精焦煤、原焦煤、硬煤及其他分類的毛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蒙古煤炭										
精焦煤.....	—	—	417,802	50.8	442,141	28.1	146,811	25.7	629,364	38.3
原焦煤.....	37,958	19.8	18,300	11.4	44,681	24.4	825	22.4	85,163	27.2
海運煤炭										
硬煤.....	—	—	—	—	351,769	12.4	3,696	1.5	226,864	9.7
其他.....	1,130	15.7	4,601	43.4	8,305	13.0	404	50.2	4,427	35.6
毛利總額.....	39,088	19.7	440,703	44.4	846,896	18.2	151,736	18.5	945,818	22.0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指本集團向客戶運輸及交付焦煤產品及其他煤炭相關產品的運輸成本。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本集團客戶運送煤炭以及其他煤炭相關產品所涉及當地鐵路局及第三方運輸公司所收取及本集團自有卡車所產生的鐵路及公路運輸費用，亦包括向客戶分銷本集團煤炭產品而付予代理人的卸載費及處理費等其他雜項開支。本集團通常承擔將產品運至客戶指定地點的費用。

財務資料

此外，下表載列按所示期間及煤炭類型分類的各類煤炭的總分銷成本及每公噸平均分銷成本(以按類型出售之煤炭的應佔分銷成本除以該類煤炭的總銷量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公噸平均 總分銷成本	每公噸平均 分銷成本	每公噸平均 總分銷成本	每公噸平均 分銷成本	每公噸平均 總分銷成本	每公噸平均 分銷成本	每公噸平均 總分銷成本	每公噸平均 分銷成本	每公噸平均 總分銷成本	每公噸平均 分銷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蒙古煤炭.....	2,869	5.32	109,558	108.67	233,555	109.09	74,734	73.60	122,237	54.37
海運煤炭.....	—	—	—	—	3,443	1.17	—	—	4,174	2.08
總分銷成本.....	2,869	5.32	109,558	108.67	236,998	46.71	74,734	73.60	126,411	29.71

二零零七年的總分銷成本指向本集團客戶分銷蒙古原焦煤的總成本。本集團蒙古原焦煤的付運點一般位於中蒙邊境口岸附近或內蒙古境內，因此每公噸平均分銷成本相對較低。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開始銷售蒙古精焦煤，並將地區目標市場由內蒙古擴展至河北省及山西省，令相關運輸成本上升，因而導致每公噸平均分銷成本增加。蒙古煤炭於二零零九年的每公噸平均分銷成本與二零零八年保持一致。此外，平均分銷成本總額於二零零九年下降，是由於大部分海運煤炭於海港付運予客戶令分銷成本較蒙古煤炭為低，而海運煤炭銷售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分銷成本進一步下降是由於(i)本集團煤炭銷量及運輸量增加產生的規模經濟及(ii)因大部分客戶指定的付運點離本集團煤炭加工廠較近或決定直接從本集團煤炭加工廠收取精焦煤產品令付運本集團蒙古精焦煤運輸距離縮短。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員的僱員成本、行政管理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差旅及應酬開支、專業費用、保險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融資收入／(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淨額。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折讓票據的利息開支，以及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其他借貸及貿易融資的外匯虧損淨額。

所得稅

所得稅指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及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營業紀錄期間的年度及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納稅，二零零七年為33%，自二零零八年起則為25%。本集團所有中國稅項撥備均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應

財務資料

課稅溢利作出，與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溢利。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該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之主要業務為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焦煤並轉銷予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以進一步加工或直接售予外部客戶。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委任若干第三方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貿易代理及文件處理代理，亦與澳門一間關連方公司 Winsway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 簽訂服務協議以向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提供簿記及文件處理服務。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的管理團隊經常於蒙古、澳大利亞、加拿大及美國出差以處理並協商向本集團海外供應商採購煤炭事宜。下發採購訂單及簽署採購協議通常會於本集團供應商所在地進行，而該等協議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貿易代理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在該等協議上加蓋相關公司印章後方能生效。有關運輸單據由本集團澳門代理處理，並由本集團管理團隊於本集團海外供應商所在地簽發。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的實際管理位於中國境外，不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對於其他司法權區，董事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的實際管理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且英屬維爾京群島貿易代理在採購合約上加蓋相關公司印章後該等協議方能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際生效，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在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澳門、英屬維爾京群島、蒙古、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以及供應商所在地(訂立協議的地點))須繳納的稅項數額不大。為此，本集團已委任稅務顧問並獲其告知，基於上述業務及安排，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澳門、蒙古、日本、俄羅斯、加拿大或美國繳納任何大額稅項。本集團稅務顧問向本集團表示，雖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有所得稅規定，但實際稅率為零。儘管如此，本集團稅務顧問亦表示，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的部分煤炭買賣所得溢利或會被視為於澳大利亞取得，特別是由於相關合約於澳大利亞商定、訂立及執行。本集團稅務顧問進一步向本集團表示，澳大利亞稅法並無有關於澳大利亞協商及簽訂但於澳大利亞境外進行銷售的採購合約的溢利計算方法的具體指引或先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大利亞商定、訂立及執行的供應合約所涉交易產生營業額人民幣199.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3%，而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根據該等供應合約的煤炭採購成本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故毛利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以供應合約所得或相關營業額減去煤炭採購成本計算)。本集團於澳大利亞的採購活動於二零零九年方開始，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澳大利亞商定、訂立及執行任何合約。本集團被告知，基於在澳大利亞商定、訂立及執行的供應合約的所得或相關毛利以及澳大利亞的法定所得稅率30%計算，總稅額可達人民幣5.7百萬元(惟未必須納稅或按該金額納額)。此外，本集團稅務顧問向本集團表示，未付稅項或須按季度繳付按澳大利亞稅務局公佈的統一一般利息收費(「一般利息收費」)比率(二零零九年的年利率介乎10.16%至11.76%)計算的利息。澳大利亞稅務局亦可全權酌情對未繳稅項徵收25%的罰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方開始在澳大利亞進行採購活動，故按本集團稅項總額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二零零九年最高一般利息收費比率11.76%計算，且假設稅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視為未繳，則或須就未繳稅項繳付的利息與罰款可分別達人民幣671,000元及人民幣1,425,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經營架構及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進行的採購

財務資料

活動，本集團稅務顧問向本集團表示，本集團不大可能須就本集團於澳大利亞協定、訂立及執行的採購合約所得或相關溢利繳納澳大利亞所得稅。因此，澳大利亞稅務局向本集團未繳稅項徵收利息或實施罰款的可能性不大。儘管如此，倘本集團視為未繳納在澳大利亞進行採購活動所產生的澳大利亞稅項，則可能遭澳大利亞稅務局徵收25%的罰款，另加相關未繳稅項的一般利息收費。基於上述者並考慮到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為本集團煤炭採購活動在澳大利亞逗留，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於澳大利亞的煤炭採購活動而須繳納澳大利亞所得稅，且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澳大利亞稅項不大可能量化，而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在澳門補充稅方面，本集團稅務顧問亦向本集團表示，儘管澳門補充稅指引中並未明確界定「於澳門經營的業務活動」，由於(i)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在澳門屬於離岸公司，且營業紀錄期間並未在澳門設置辦事處或聘用任何員工，且(ii)除會計及付款職能由本集團澳門代理代表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執行外，所有業務均由澳門境外的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英屬維爾京群島貿易代理進行，故該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有理由認為彼等不應被視為於澳門經營業務，因此不會產生澳門補充稅責任。此外，王先生已同意就可能產生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稅項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彌償。請參閱本文件「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 彌償契據」一節。

根據新加坡貿易發展局為鼓勵合資格產品及商品貿易公司選擇新加坡作為彼等的區域或全球經營總部而推出的全球貿易計劃，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 Winsway Singapore 須按優惠稅率10%繳納新加坡公司所得稅。除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的煤炭買賣相關澳大利亞稅務風險外，本集團僅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Winsway Australia在澳大利亞經營，且全資附屬公司 Winsway Australia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僅為本集團在澳大利亞進行營業紀錄期間的地方行業研究而並無從事煤炭買賣或其他採購活動，並僅於澳大利亞取得本集團支付的小額集團內公司間服務收入，且該等收入並無產生重大澳大利亞所得稅，除此之外，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其他澳大利亞稅項撥備。雖然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溢利，且由於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或註冊，故毋須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由於政府補助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持存貨的未變現溢利產生遞延稅項抵免，故於營業紀錄期間產生稅項抵免淨額或相對較低的稅項支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有所得稅抵免結餘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94.6百萬元及人民幣640.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分別為12.5%及17.5%。有關本集團的更多稅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稅項及外匯 — 本集團稅項」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主要從事為本集團從海外市場採購煤炭，包括制定採購計劃、尋找最佳供應商及協商價格條款，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基於彼等各自地理位置及所執行功能，主要負責煤炭進口、煤炭加工及向客戶分銷煤炭。此外，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按同期市價釐定。本集團設有負責追蹤亞太區及海外國家最新市價、市場供求趨勢及國家政策差異的團隊。管理層須於最終釐定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條款及金額前，基於本集團業務策略並考慮未來市價預測對轉讓定價政策作出必要調整。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按公平協商原則釐定，因此本集團不會有任何轉讓定價風險。本集團亦委聘稅務顧問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定價政策及關連方交易進行轉讓定價檢討。本集團稅務顧問表示，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行使採購職能並在本集團供應鏈中發揮重要作用，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主要負責進口煤炭及洗煤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根據稅務顧問的經濟分析及基準評價結果，本集團稅務顧問認為可合理認為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符合公平原則及中國轉讓定價規則。就本集團顧問所知，回顧期內並無發生因本集團轉讓定價政策引致的重大轉移定價違規事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關稅務規定、規則及規例，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須受任何法定報稅規定所規限，亦無遭稅務部門質疑。

已終止業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出售或清盤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過往各自從事獨立業務線或於特定地區經營，或屬出售地區經營獨立業務線之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於出售或放棄該業務時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業績於合併收益表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該等所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從事石化品貿易及提供物流服務。出售該等公司符合本集團的策略。本集團的策略為專注發展焦煤業務，同時與在蒙古有相當市場份額的蒙古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開展長期戰略合作關係。董事相信，借助蒙古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達致的規模經濟效益讓本集團可提高營運效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一家並無活躍業務且有虧損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出售的附屬公司均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等已終止業務錄得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零。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海外業務業績按交易當日適用外滙滙率的相若滙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收市外滙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直接

財務資料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滙兌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積。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確認的外國業務相關滙兌差額的累積金額於出售相關損益確認時自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資料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絕對數值與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營業額	198,641	100.0	993,540	100.0	4,655,636	100.0	817,984	100.0	4,298,827	100.0
銷售成本	(159,553)	(80.3)	(552,837)	(55.6)	(3,808,740)	(81.8)	(666,248)	(81.5)	(3,353,009)	(78.0)
毛利	39,088	19.7	440,703	44.4	846,896	18.2	151,736	18.5	945,818	22.0
其他收益	444	0.2	6,166	0.6	7,844	0.2	2,366	0.3	12,792	0.3
分銷成本	(2,869)	(1.4)	(109,558)	(11.0)	(236,998)	(5.1)	(74,734)	(9.1)	(126,411)	(2.9)
行政開支	(13,774)	(6.9)	(62,275)	(6.3)	(91,623)	(2.0)	(28,555)	(3.5)	(114,561)	(2.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29)	(0.4)	(10,012)	(1.0)	(643)	(0.0)	(1,077)	(0.1)	(9,698)	(0.2)
營運活動所得溢利	22,160	11.2	265,024	26.7	525,476	11.3	49,736	6.1	707,940	16.5
融資收入	3,790	1.9	4,480	0.4	6,205	0.1	1,264	0.1	7,773	0.2
融資成本	(3,690)	(1.9)	(3,331)	(0.3)	(37,041)	(0.8)	(11,020)	(1.3)	(74,895)	(1.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00	—	1,149	0.1	(30,836)	(0.7)	(9,756)	(1.2)	(67,122)	(1.6)
除稅前溢利	22,260	11.2	266,173	26.8	494,640	10.6	39,980	4.9	640,818	14.9
所得稅	150	0.1	10,639	1.1	(62,008)	(1.3)	4,146	0.5	(111,910)	(2.6)
持續業務所得溢利	22,410	11.3	276,812	27.9	432,632	9.3	44,126	5.4	528,908	12.3
已終止業務所產生虧損										
(扣除所得稅)	(11,260)	(5.7)	(33,267)	(3.4)	(8,148)	(0.2)	(7,673)	(0.9)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扣除所得稅)	4,497	2.3	126	0.0	29,565	0.7	28,530	3.4	—	—
年／期內溢利	15,647	7.9	243,671	24.5	454,049	9.8	64,983	7.9	528,908	12.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滙兌差額(扣除所得稅)	(5,911)	(3.0)	(16,989)	(1.7)	(2,112)	(0.1)	(3,529)	(0.4)	(8,832)	(0.2)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736	4.9	226,682	22.8	451,937	9.7	61,454	7.5	520,076	12.1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811	9.0	244,606	24.6	454,049	9.8	64,983	7.9	528,925	12.3
非控股權益	(2,164)	(1.1)	(935)	(0.1)	—	—	—	—	(17)	0.0
	15,647	7.9	243,671	24.5	454,049	9.8	64,983	7.9	528,908	12.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900	6.0	227,617	22.9	451,937	9.7	61,454	7.5	520,093	12.1
非控股權益	(2,164)	(1.1)	(935)	(0.1)	—	—	—	—	(17)	0.0
	9,736	4.9	226,682	22.8	451,937	9.7	61,454	7.5	520,076	12.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0.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8.8百萬元，增幅為4.3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5,367公噸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55,460公噸，亦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5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7元，其與全球及國內煤炭市場價格趨勢大致相符。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6.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3.0百萬元，增幅為4.0倍，主要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銷量增長所致，亦由於全球煤炭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上漲導致購買煤炭總成本增加，令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6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6元，尤其是海運煤炭的平均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4.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5.8百萬元，增幅為5.2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18.5%及22.0%。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古精焦煤對毛利總額的貢獻增加。本集團蒙古精焦煤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增加而蒙古精焦煤平均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保持一致。毛利率增加亦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海運煤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毛利率增加，而該增幅主要由全球煤價上漲及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海運煤銷售及採購加速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所帶動。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幅為4.3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政府補貼因本集團稅項貢獻增加而增加。當地財政部門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將發放的補貼金額由彼等參考一段既定時期內特定城市收到的總稅收水平以及彼等對該城市特定實體貢獻稅收金額的評估而全權酌情釐定，並按個別情況將該金額量化計算。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本集團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增幅為69.2%，主要是由於煤炭銷量及向本集團客戶付運煤炭量增加，從而令付運煤炭產品至該等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有關裝貨費用增加。然而，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是由於(i)本集團煤炭銷量及運輸量增加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ii)因本集團大部分客戶指定的付運點離本集團煤炭加工廠較近或決定直接從本集團煤炭加工廠收取精焦煤產品令交付本集團蒙古精焦煤的運輸距離縮短，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運煤炭的銷量增加，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海運煤炭在海港交付至本集團客戶，從而令其分銷成本相對低於蒙古精焦煤的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幅為3.0倍，主要是由於僱員及高級管理層薪金、工資、紅利及其他福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以及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人民幣30.7百萬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8.購股權計劃」。增長亦由於商務差旅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上述商務差旅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張業務地域範圍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幅為7.8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卡車及機械)的虧損人民幣6.7百萬元所致。

融資收入

本集團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幅為5.0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外匯收益人民幣4.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幅為5.8倍，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行)的負債部分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亦由於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及本集團貼現票據利息增加。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0.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0.8百萬元，增幅為15.0倍。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結餘為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並與該增加相一致。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40.8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所得溢利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7.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結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的稅項影響，以及本集團存貨未變現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影響。

持續業務所得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業務所得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4.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8.9百萬元，增幅為11.0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分別為5.4%及12.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本集團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幅為1.5倍，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產生的外滙風險增加，以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0.7%，因此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時產生虧損。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7,000元及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控股權益指內蒙古呼鐵(持有本集團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額濟納旗永暉、二連浩特浩通及二連浩特永暉物流的剩餘49%股權的股東)的權益及應佔虧損。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9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62.1百萬元(即3.7倍)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6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可自本集團蒙古供應商採購更多

財務資料

原煤及本集團為滿足客戶要求而開始經營海運煤炭業務，令煤炭總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1,008,155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5,073,829噸。該增加部分被整體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每噸人民幣975元減至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905元所抵銷，該下跌與二零零九年全球及國內煤價整體下跌一致，以及二零零八年對日本一次性出口銷售的平均售價較本集團售予中國客戶的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5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55.9百萬元(即5.9倍)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808.7百萬元，主要是受二零零九年煤炭銷量增加推動，亦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始銷售較蒙古煤炭相對更為昂貴的海運煤炭。

毛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4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6.2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46.9百萬元，增幅為92.2%。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率分別為44.4%及18.2%。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銷售較蒙古煤毛利率相對更低的海運煤炭，亦是由於全球及國內煤價整體下跌導致蒙古煤炭平均售價下跌，而每噸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因本集團繳稅增加而增加的政府補助。

分銷成本

本集團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4百萬元(即1.2倍)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運予客戶的精焦煤數量增加，從而增加付運煤炭產品至該等客戶的相關運輸成本。儘管如此，鑑於大部分海運煤炭乃於海港付運予客戶，而海運煤炭的分銷成本較蒙古精焦煤低，故增加銷售海運煤炭的分銷使分銷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11.0%減至5.1%。所佔營業額百分比減少亦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對日本一次性出口銷售產生的相關分銷成本。二零零八年，向日本一次性出口銷售的總額(包括海運成本、出口及海關費用)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1.6百萬元，增幅為47.0%，主要是由於(i)僱員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僱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僱員及外派員工總數增加；及(ii)商務差旅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上述商務差旅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張業務地域範圍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銷售化學原料及汽車之非經常損失人民幣10.6百萬元所致。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37.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貼現票據利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6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8.4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94.6百萬元，增幅為85.8%。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62.0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的所得稅抵免結餘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所得稅抵免結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存貨未變現溢利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而二零零九年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增加。按二零零九年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94.6百萬元計算，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持續業務所得溢利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2.5%。

持續業務所得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業務所得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7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8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32.6百萬元，增幅為56.3%。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純利率分別為9.3%及27.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本集團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幅為87.6%，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放緩，令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的虧損減少。二零零九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0.05%。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二零零九年並無非控股權益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本集團所有非全資附屬公司或收購該等附

財務資料

屬公司其餘非控股權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均為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4.9百萬元(即4.0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93.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開始銷售平均售價較原焦煤相對為高的精焦煤令所出售煤炭的每噸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55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75元所致。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設立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二零零八年所售出精焦煤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2.7%。增加亦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開始擴大鋼廠及焦化廠客戶群，使煤炭總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約539,789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008,155噸。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3.2百萬元(即2.5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煤炭銷量增加，亦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精焦煤令煤炭加工及運送煤炭至本集團煤炭加工廠所涉成本增加。

毛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1.6百萬元(即10.3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40.7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9.7%增至二零零八年的44.4%，主要是由於銷售精焦煤的毛利率相對較原焦煤為高。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稅項貢獻增加而獲得更多政府補貼。

分銷成本

本集團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7百萬元(即36.8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精焦煤及將目標市場區域由內蒙古擴至河北及山西省，從而增加有關運輸成本。分銷精焦煤的成本普遍高於原焦煤的分銷，是由於原焦煤交付點通常鄰近中蒙邊境口岸處或位於內蒙古，而精焦煤的交付點一般在客戶廠房或其他遠離中蒙邊境口岸或位於河北及山西等其他省份的指定交付點。總分銷成本增加亦歸因於付運予客戶的焦煤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即3.5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二零零八年新增僱員以支持業務擴張，使僱員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ii)主要因本集團為銷售焦煤而訂立的買賣協議數量增加而規定按銷量徵收的印花稅與對土地使用權所徵收的稅項增加，導致稅項開支及其他關稅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上述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重組及業務擴張的其他法律、專業及諮詢費。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化學原料及汽車損失人民幣10.6百萬元所致。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極其穩定。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貼現票據的利息、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其他借款及貿易融資的外匯虧損淨額。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3.9百萬元(即10.9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66.2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結餘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即52.0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溢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17.1百萬元。

持續業務所得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業務所得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4百萬元(即11.4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76.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純利率分別為27.9%及11.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本集團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虧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即1.9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人民

財務資料

幣兌美元升值約6.9%，導致將使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出現虧損。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該款項主要為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三和的20%少數股東之權益及應佔虧損。二零零八年非控股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三和餘下的20%權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本集團過往且預期日後繼續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股東注資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本集團所需短期流動資金用於支付債務、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興建煤炭加工設施及其他基建與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而本集團短期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收客戶款項及新貸款。本集團所需長期流動資金用於發展新煤炭加工廠、物流園區、設施及基建與收購潛在上游煤炭開採資產，而本集團長期流動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貸款及股東注資。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護自身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令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以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本集團主動定期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維持可能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較高借貸水平之間的平衡以及良好資本狀況的優勢及保障，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42,415)	126,545	(311,504)	(124,022)	(54,21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5,466)	(526,071)	(569,634)	(418,513)	(294,00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74,294	460,665	1,026,162	498,314	646,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6,413	61,139	145,024	(44,221)	297,863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因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攤銷與融資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而調整的年／期內溢利。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主要來自營業額，並以應計但尚未到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補充。於營業紀錄期間，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客戶償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時間與有關因購買及其他融資成本與存貨水平增加而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現金流出時間失衡時，本集團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2百萬元，而期內溢利為人民幣528.9百萬元。差額人民幣58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85.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3.9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1.3百萬元，惟部分被(i)所得稅人民幣111.9百萬元，(ii)利息開支人民幣74.9百萬元，及(iii)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金額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零九年，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5百萬元，而年度溢利為人民幣454.0百萬元。差額人民幣7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47.6百萬元；(ii)主要因產量增加而令存貨增加人民幣804.1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4.6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02.4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利息開支人民幣43.0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零八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5百萬元，而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43.7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而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49.1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4百萬元，而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差額人民幣2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產量增加而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6.6百萬元，即本集團已動用大量內部產生的現金資源用作日常運營。上述因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3.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反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的付款，須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付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4.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付款人民幣133.8百萬元，該等付款主要與興建本集團煤炭加工廠有關；(ii)支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人民幣102.7百萬元，該等付款與本集團收購 Peabody-Winsway JV 50%股權有關；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6.2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56.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出售總價值人民幣75.9百萬元的汽車。該出售乃根據本集團集中發展焦煤業務且不承接卡車運輸業務的策略

財務資料

進行。根據以上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將有關卡車運輸的大部分汽車售予出售當時的獨立第三方三和，並將本集團運輸服務外包給第三方運輸公司，本集團相信此舉可提高效率及規模經濟，對本集團有利。出售的代價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協商後參考汽車的公平值而釐定。該出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

二零零九年，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9.6百萬元，主要包括(i)主要與興建煤炭加工廠及物流園區有關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之付款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71.4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6.1百萬元，主要包括(i)主要與購買卡車用作運輸本集團產品有關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之付款人民幣253.1百萬元；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85.4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包括主要與在烏拉特中旗興建煤炭加工廠有關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及購買運輸本集團產品的卡車之付款人民幣120.2百萬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銀行及其他貸款、股東注資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所得款項。本集團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46.7百萬元，(ii)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92.2百萬元，及(iii)發行優先股(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亦稱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88.7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用現金人民幣2,003.7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零九年，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965.8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907.0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零八年，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主要獲得或動用額外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706.8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本公司權益股東以主要來自 Sincere Hill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前控股公司，重組後，該公司於二零零

財務資料

九年將所持本集團股份轉讓予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資金注資人民幣77.1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27.0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69.0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零七年，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24.0百萬元(主要獲得或提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本公司權益股東以包括二零零七年有關北京永暉及內蒙古浩通註冊資本增加的金額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278.9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162.6百萬元、人民幣5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0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73,181	322,258	1,048,181	1,058,573	1,518,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829	290,432	1,620,375	3,259,883	3,105,6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578	26,483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500	296,938	565,762	671,958	669,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99	99,141	244,167	542,023	389,322
	<u>499,087</u>	<u>1,035,252</u>	<u>3,478,485</u>	<u>5,532,437</u>	<u>5,683,727</u>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123,822	599,038	1,399,547	2,195,274	2,161,714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	—	—	13,921	13,962
優先股即期部分	—	—	—	14,261	14,3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258	264,134	1,522,434	1,667,182	1,824,672
應付所得稅	21,168	9,471	31,442	79,792	70,358
	<u>339,248</u>	<u>872,643</u>	<u>2,953,423</u>	<u>3,970,430</u>	<u>4,085,0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839</u>	<u>162,609</u>	<u>525,062</u>	<u>1,562,007</u>	<u>1,598,719</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8.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683.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085.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6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則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存貨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與其他副產品。本集團存貨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增幅與業務增長一致。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嚴格控制，每日記錄存貨，每月進行存貨盤點及檢

財務資料

查存貨狀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且不曾遭遇任何有關廢舊存貨的問題。因此，除二零零八年撇減本集團若干汽車裝置及其他零件人民幣0.8百萬元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就廢舊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按年比較的銷量上升以及銷售及物流網絡擴大所致。此外，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按年比較的銷量上升、再擴大銷售及物流網絡，加上為配合煤炭加工廠提高產能而在年底刻意積存更多原焦煤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期末存貨與二零零九年底持平，符合本集團維持足以應付客戶需求的煤炭產品的存貨政策。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日數(平均存貨除以相關財務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i)365天(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或(ii)183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47天、164天、66天及57天。二零零七年存貨週轉日數較長主要是由於原焦煤銷售所得營業額與本集團預期烏拉特中旗的煤炭加工廠於二零零八年投產而就日後煤炭加工所刻意積存的原煤不一致所致。二零零八年存貨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炭加工廠投產令本集團的煤加工能力上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存貨週轉日數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炭加工能力再提升，加上海運煤炭的重大貢獻因海運焦煤的銷售距離較蒙古煤炭更短而週轉更快。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支付予供應商的墊款、出售已終止業務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14	153,567	456,973	747,865
應收票據	28,000	20,078	73,000	863,426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	—	793,457	897,19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7,134	26,962	120,029	497
支付予供應商的墊款	18,126	32,357	127,574	383,899
出售已終止業務應收款項	24,702	24,70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53	32,766	49,342	367,000
	<u>250,829</u>	<u>290,432</u>	<u>1,620,375</u>	<u>3,259,883</u>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尤其是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包鋼集團、河北鋼鐵及旭陽焦化等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主要指本集團客戶尚未償還的貿易票據或信用證。該等貿易票據及信用證一般為期90至180天。二零零九年應收票據增至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銷售海運煤炭，並主要以貿易票據及信用證結算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收票據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63.4百萬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營規模進一步擴大從而增加了以貿易票據及信用證結算的相關銷售金額。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財務期間的總營業額再乘以(i)365天(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或(ii)183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4天、38天、28天及46天。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而應收票據一般為期90至180天。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相當穩定，與應收票據之信貸期及有效期大體一致。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微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擴張及開始銷售精焦煤所致，此舉使得本集團能夠獲得信譽良好的客戶(包括大型鋼廠)並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因此，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授予更多客戶較長信貸期。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縮短，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不斷增加，令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支付條款時的議價能力提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營運持續擴充及客戶以貿易票據及信用證結算的銷售金額增加，而貿易票據及信用證的有效期較信貸期一般為90天的應收賬款相比，有效期更長，介乎90至180天。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客戶結算問題。

為促進本集團通過發行信用證購售煤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亦由於二零零九年起新增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銀行考慮授出國際信用證時，通常會計及公司於國際交易及業務的營業紀錄及資歷。為通過發出信用證取得採購量增加所需的額外資金，本集團已酌情委聘進口代理商向本公司發出信用證或付款承諾，並通過延長信貸期限至90至180天而提升本公司信貸配置。本集團發行的其他信用證一般授出不超過90天信貸期。此外，由於本集團所有進口代理商在國際貿易及業務方面信譽良好，故銀行一般能夠迅速向本公司發出信用證，加上本公司毋須就獲發信用證提供額外證明文件(其中包括各種抵押)，令申請程序的效率有所提升。除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本集團財務投資者之一)外，本集團所有進口代理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通常會按市價就獲發信用證或付款承諾支付手續費。考慮到節省的時間及開支，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進口代理商能夠以省時及經濟效益的方式協助本集團安排相關貿易融資及就進口自蒙古、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採購的煤炭發出相關信用證。

財務資料

根據安排，本集團進口代理亦會協助本集團將本集團離岸附屬公司直接從蒙古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的煤炭進口至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有關本集團涉及進口代理商的採購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中國法律管轄的合約及信用證)並無違反任何強制法規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及具法律約束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涉及進口代理商的一般煤炭採購交易的交易流程詳情：

編號	客戶／ 視作買家	供應商／ 視作賣家	交易類型	付款方式	會計處理
1.	本集團 離岸 經營實體	本公司煤炭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煤炭 — 本集團將與有 關供應商訂立採購 合約	本集團離岸經營實 體一般會向供應商 (作為收款人)發出 為期90至180天的 信用證以支付購買 金額	本集團會確認存貨 結餘及就有關採購 交易付款予供應商
2.	進口代理商	本集團 離岸 經營實體	視作本集團出售煤 炭 — 本集團離岸 經營實體與進口代 理商訂立銷售合 約，出售與上文步 驟1所述直接自本 集團供應商所購買 數量相等的煤炭	進口代理商一般會 向本集團離岸經 營實體(作為收款 人)發出為期90至 180天的信用證	本集團會確認對進 口代理商的銷售、 相關銷售成本、存 貨減少及有關對進 口代理商之銷售的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 項增加並作出會計 處理 ^(附註)
3.	本集團 中國 經營實體	進口代理商	視作本集團購買煤 炭 — 本集團中國 經營實體與進口代 理商訂立銷售合 約，自進口代理商 購買與上文步驟2 所述的煤炭數量相 匹配及相當的煤 炭。該銷售將按足 額付款價格作出， 包括進口代理商的 處理費	須於上文步驟2所 述進口代理商安排 的相關信用証到 期(一般為90至180 天)前短時間內或 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予進口代理商	本集團會確認有關 中國經營實體自進 口代理商購買相關 的存貨結餘及應付 進口代理商款項 ^(附註)
4.	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 中國 經營實體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 銷售煤炭或經加工 煤炭	基於授予個別客戶 的信貸期，一般預 付款項或於90日內 支付款項	本集團會於貨品交 付至中國客戶時確 認與有關銷售交易 相關的銷售及貿易 應收款項。本集團 亦會確認有關銷售 成本，與有關銷售 的有關存貨減少及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附註：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時，本集團離岸經營實體就視作向進口代理商的銷售產生的銷售額將與中國經營實體購買的煤炭相關成本對銷。與進口代理商交易的淨會計影響為進口代理商收取的手續費。

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進口代理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93.5百萬元及人民幣897.2百萬元，主要為截至各相關日期有待進口至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煤炭總額。煤炭進口至中國及本集團悉數結算相關信用證或貿易融資時，通常會結清應收進口代理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信用證或貿易融資的結算期限一般為90至180天。本集團並無與進口代理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結清總額為人民幣625.3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3.6%。此外，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未收回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的結清總額為人民幣703.5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總額的78.4%。由於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指結算期通常為90至180天的信用證，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信用證大部分均未到期或結算，故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應收進口代理款項的結算率低於同期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率。儘管如此，本公司預期不會有任何收款問題，是由於該等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由或將由等額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支持。有關本公司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節。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採購煤炭而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ii)支付予第三方物流公司的預付運輸費用；及(iii)興建及完善本集團的煤加工廠及物流設施而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預付款項，上述款項根據與本集團若干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所載相關結算期限作出。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的預付款項增加與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增加以及設施擴展計劃大致相符。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增值稅應收款項收入，(ii)政府應收款項及(iii)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按金及應收款項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與 Moveday 訂立貸款協議向 Moveday 借出總額40百萬美元的貸款所致。該融資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運輸 — 蒙古運輸」一節。該增加亦是由於因本集團銷量增加而導致增值稅收入及政府應收款項增加及因本集團稅項貢獻增加而導致的政府補助金增加。

本集團的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指支付予王先生及其他關連方所控制若干公司的墊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因二零零九年銷售價值人民幣346.4百萬元的焦煤產品而應收王先生所控制兩間公司的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20.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關連方的未償還款項已悉數結清。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繼續向關連方銷售焦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關連方款項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指本集團向 Mongolia Jieyou Company (王先生間接持有該公司非控股權益)採購設備墊款。本集團會根據當時市況及實際情況評

財務資料

估繼續進行該等關連方交易是否可行。倘本集團訂立該等關連方交易，本集團會確保該等交易僅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訂立。本集團董事確認，與關連方的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將會清算。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就三和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租賃的卡車應收向本集團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的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承租人」)的融資租賃款項。承租人主要將該等卡車用於從本集團指定的提貨及交付點運輸煤炭。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出售所持三和的全部股權，因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結餘減至零。本集團出售三和後並無從事任何其他融資租賃業務，而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日後再進行任何融資租賃業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客戶墊款、建築工程應付款項、收購設備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232	154,822	483,794	490,103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	—	850,814	834,4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3,238	15,166	—	6
客戶墊款.....	83,256	50,008	52,565	70,695
建築工程應付款項.....	5,414	9,182	19,759	25,018
收購設備應付款項.....	21,277	16,515	35,308	6,859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應付款項.....	—	—	—	211,385
其他應付款項.....	18,841	18,441	80,194	28,655
	<u>194,258</u>	<u>264,134</u>	<u>1,522,434</u>	<u>1,667,182</u>

營業紀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部分是由於原焦煤採購量增加以應付本集團焦煤產品需求增加所致，且原焦煤採購量增加與營業紀錄期間的營業額增加相符。此外，二零零九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亦由於本集團開始經營海運焦煤業務所致。有關海運原焦煤的平均成本及相關運輸成本一般較自蒙古進口焦煤的成本高，因而應付本集團海外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3.0百萬元的應付票據以總賬面值人民幣173.0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擔保。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財務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i)365天(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或(ii)183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5天、58天、31天及27天，與本集團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30至90天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貿易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獲授更長信貸期。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貿易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始採購海運焦煤，而海運焦煤的信貸期通常遠短於蒙古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或要求本集團於交付時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與二零零九年保持一致。

二零零九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增加亦由於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與進口代理商訂立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50.8百萬元及人民幣834.5百萬元，主要指應付本集團第三方進口代理商款項總額，包括(i)第三方進口代理商墊付的款項，金額等於就進口煤炭為本集團安排的相關貿易融資或獲得的信用證金額；及(ii)該等第三方進口代理商促使本集團安排相關貿易融資以及進口煤炭至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收取的手續費。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高於當天本公司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主要是由於就涉及進口代理商發出信用證(到期日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交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算時間不同。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到期日前短時間內向進口代理商結算應付款項，而進口代理商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到期日向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結算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故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進口代理商款項低於應收款項(雖然應付款項按總價確認)。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結清總額為人民幣371.7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75.8%。此外，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的結清總額為人民幣603.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總額的72.3%。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通常有90至180天的信貸期，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大部分未結算應付款項尚未到期。

本集團的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王先生及其他關連方所控制若干公司支付的墊款。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應付有關關連方的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悉數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關連方款項為人民幣6,000元，指來自永暉集團的墊款。該等款項將會結清。

客戶墊款主要指本集團客戶就煤炭銷售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本集團通常要求新客戶或較小範圍內的客戶在本集團向彼等付運焦煤前預付全部銷售金額。建築工程預付款項主要指於營業紀錄期間應付第三方承包商有關興建煤炭加工廠及物流園區的款項。購置設備應付款項主要指購置煤炭加工設備而應付的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與僱員花紅及福利。二零零九年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加上僱員花紅及福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所

財務資料

致。僱員花紅及福利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僱員及勞務派遣員工總人數由二零零八年的1,132人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315人，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擴展而新聘僱員及勞務派遣員工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款項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 Peabody-Winsway JV 50%權益的應付代價。該代價中15.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12個月內進行特定事件，則餘下部分將通過向 Polo Resources Cooperatief 發行而結算，倘不能於該12個月期間進行特定事件，則將以現金結算。該項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本集團業務 — 上游投資」一節。有關所佔股權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營運資金

經考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可獲得的銀行融資、預期到期後續期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本集團內部資本來源，本集團董事確認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運營。

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599.0百萬元、人民幣1,39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3百萬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及其他貸款均有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增加金額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並無任何限制性契諾，且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無違反或違背任何貸款協議。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獲得的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4,89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04.5百萬元已動用，約人民幣3,190.4百萬元未動用。此外，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1,80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09.3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其餘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中(i)人民幣830.2百萬元以有抵押應收票據作抵押；(ii)人民幣255.7百萬元以有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iii)人民幣231.2百萬元以本集團焦煤存貨作抵押；(iv)人民幣528.1百萬元以銀行存置的固定存款作抵押；(v)人民幣1.6百萬元以固定資產作抵押；及(vi)人民幣512.4百萬元由王先生及受王先生共同控制的若干相關人士作擔保，所有有關擔保將會解除。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總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的尚未結清應付票據。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續借現有貸款並無任何困難。

除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366.3百萬元、人民幣1,0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7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二零零七

財務資料

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按年利率7.45%至7.50%、3.90%至8.35%、0.90%至6.78%及1.18%至6.32%計息。由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短期貸款，故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92.2百萬元、人民幣711.8百萬元及人民幣711.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96.9百萬元、人民幣565.8百萬元及人民幣435.1百萬元的銀行固定存款作抵押。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306.9百萬元、人民幣404.2百萬元及人民幣287.5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164.2百萬元、人民幣267.6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的焦煤作抵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合共人民幣80.7百萬元之本集團焦煤抵押作本集團就發行信用證取得的銀行融資的抵押物。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2.8百萬元由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4.1百萬元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抵押作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額人民幣1,164.1百萬元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846.9百萬元的貼現票據及人民幣317.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實體及本公司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551.0百萬元及人民幣862.8百萬元，以王先生及受王先生共同控制的若干關連人士作擔保。除ANZ擔保於特定事件後15天內解除外，王先生及關連人士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會解除。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24.1%、37.9%、58.5%及59.8%。該比率按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計算(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營業紀錄期間淨負債資本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增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95.3百萬元所致。該等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於營業紀錄期間主要用於擴充業務及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增加22.4倍至二零零九年的人員幣4,65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員幣4,298.8百萬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持續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償還到期借貸。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份

二零一零年三月及四月，本集團、控權股東與財務投資者即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達成多項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財務投資者同意認購總額達12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第六步：投資」一節。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份均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且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份發行時其各自負債部分公平值由本集團董事參照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

財務資料

製的估值報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人民幣393.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9百萬元被列為流動負債。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優先股負債部分為人民幣392.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3百萬元歸類為流動負債。此外，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股份的負債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01.4百萬元及人民幣399.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授予王先生所控制若干公司(即永暉集團持有的合資公司秦皇島永暉石油有限公司、滿洲里新永暉化工有限公司、南通盈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南通誠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若干擔保。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商品業務(包括從俄羅斯及蒙古進口石化產品至中國)，於營業紀錄期間協助本集團在中國獲取用於買賣煤炭的信用證及貿易融資。本集團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主要與就發行信用證授予該等關連方的銀行融資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該等擔保的最大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612.4百萬元、人民幣1,034.0百萬元及人民幣535.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王先生控制的若干公司(即滿洲里新永暉化工有限公司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的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若干擔保，根據該等擔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最高負債為人民幣413.7百萬元。該等款項為截至各相關日期上述銀行融資的未償還總額。根據擔保的條款，倘關連人士未能償還，本集團須償還相關人士欠付銀行的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賠償金。本集團將會終止上述所有擔保及安排。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第三方(即哈爾濱悅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南通首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商品及石化業務，協助本集團獲取有關進口煤炭的信用證及貿易融資。本集團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主要與為本集團就發行信用證授予該等第三方的銀行融資有關。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該等所授擔保的最大負債為截至各相關日期銀行融資總額的尚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及零。本集團將會終止上述所有擔保及安排。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1.2百萬元的焦煤已抵押作第三方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物。另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5.3百萬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第三方借貸的抵押物。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作關連人士借貸的抵押物。該等抵押用於為本集團發行信用證有關的若干關連方及第三方的借貸及本集團貿易融資作擔保。所有該等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解除。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上述擔保的最大負債減至人民幣413.7百萬元，而本集團正申請解除所有該等擔保。本集團亦與該等關連方及第三方維持密切關係及溝通，以確保本集團獲悉該等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因此，基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財務狀況的了解及認識，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任何擔保遭索償。

與關連人士及第三方所獲銀行融資有關的該等銀行擔保及抵押品將會悉數結清或解除。

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分別支付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253.1百萬元、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收購汽車及機器以及建設煤炭加工廠及物流園區。根據本集團日後發展策略，本集團收購或投資新的基礎設施(包括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泊船設施及新煤炭加工設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08.9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將再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00.0百萬元。本集團未來資本開支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	27,870	12,781	60,010	508,909
已授權但未簽約.....	—	16,000	535,270	2,439,107
	<u>27,870</u>	<u>28,781</u>	<u>595,280</u>	<u>2,948,016</u>

本集團計劃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為計劃資本開支供資。然而，由於多個原因，包括市況變動及其他因素，資本開支的估計金額或與開支的實際金額不同。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計劃未來擴充及發展以外的產能擴充或須額外負債或權益資金。本集團未來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的政策。

經營租賃承擔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位於中國、香港及澳大利亞的若干辦公室及宿舍出租。該等物業的租期為一至五年不等。樓宇及其他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00	35	2,003	8,350
一年後五年內.....	—	3	—	11,468
	<u>3,600</u>	<u>38</u>	<u>2,003</u>	<u>19,818</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擔保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的承擔。本集團並無向非綜合實體轉讓資產的保留或或然權益或作為協助該實體取得有關資產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類似安排。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份相關且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同。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非綜合入賬但為本公司提供融資或流動資金、或引致市場風險或提供信貸支援、或與本集團提供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上文「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與彼等的銀行訂立的相關銀行融資協議，彼等須抵押若干銀行存款至指定銀行賬戶，作為原有三個月以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發出票據及信用證的銀行信貸的擔保。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96.9百萬元、人民幣565.8百萬元及人民幣672.0百萬元。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所披露者外，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編製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質押、債務、貸款資本、銀行及其他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財務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利率及滙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額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付款或還款紀錄以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

財務資料

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逾期90日以上未償還結餘的客戶在再次獲授信貸前，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本集團通常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並無就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對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在整個信貸過程(包括貸前評估、信貸審批及貸後監管)控制信貸風險。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要求承租人提供抵押品及擔保。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當本集團如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會產生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0%、53%、5%及1%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單一最大客戶款項，以及分別有8%、56%、11%及13%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各五大客戶均擁有較高信譽，故基於該等客戶的良好結算紀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客戶集中不會產生重大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風險。除上文「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提供的擔保以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風險

本集團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採取持續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放借承諾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適當的承諾資金及信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現時及將來足可維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擴張。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認為本集團可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貨幣風險

本集團保存會計紀錄並以人民幣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的銷售及相關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採購則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對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及借貸而產生的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外幣風險。涉及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就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按即期利率買賣外幣，以控制外幣風險解決短期的失衡，確保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

財務資料

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368.8百萬元、人民幣7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1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所面臨的貨幣風險，惟本集團日後或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而該等對沖交易是否可用或其效力或會受限，故本集團未必可成功甚至不能對沖所面臨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分別持有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177.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中國政府限制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向境外滙款。可用外幣不足或會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滙出足夠外幣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有關外滙管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稅項及外滙」一節。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所有物業均位於中國。該等物業包括樓宇及在建工程，主要指本集團位於中蒙邊境口岸的煤炭加工廠及物流園。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認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資本總值為人民幣482.1百萬元。有關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物業賬面淨值與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賬面淨值	232,906
加：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添置 (未經審核)	67,705
減：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 (未經審核)	—
減：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物業折舊 及攤銷(未經審核)	1,77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賬面淨值	298,839
估值盈餘	246,673
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物業估值(包括資本總值人民幣482,080,000元已獲得適當法定業權的 物業權益及參考總值人民幣63,432,000元 未獲得適當法定業權的物業權益)	545,51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基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且於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董事預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合併溢利不會低於人民幣764.3百萬元。在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合併溢利時，本集團已考慮總額人民幣155.4百萬元的估計會計支出，包括(i)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人民幣62.4百萬元；(i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權益人民幣46.2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負債部分權益人民幣46.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乃由本集團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溢利預測乃以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並參考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假設作出。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敏感度，經參考煤炭平均售價及平均購買價的潛在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A) 煤炭平均售價變動	
上升5%	401,713
下降5%	(401,713)
上升10%	803,426
下降10%	(803,426)
上升15%	1,205,139
下降15%	(1,205,139)
(B) 煤炭平均購買價變動	
上升5%	(242,287)
下降5%	242,287
上升10%	(484,574)
下降10%	484,574
上升15%	(726,861)
下降15%	726,861

以上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可能超過指定範圍，尤其應注意(i)此敏感度分析並非完全詳盡；及(ii)溢利預測或會具有其他及新增不確定性。儘管本集團認為，溢利預測是董事相信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的平均售價及平均購買價的最

財務資料

佳估計，但有關財務數據或會與本集團的預測相差甚遠且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因此，溢利預測涉及可能被證實錯誤的估計及假設。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股息

根據公司法，本集團可宣佈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分派末期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資產將超出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可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股本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或部分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分配及派付。倘本集團董事欠負本集團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付款中扣除其所欠全部款項(如有)。

此外，宣派股息由本集團董事酌情釐定，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數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財務業績；
- 本集團償債能力需求；
- 本集團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日後會否派付股息亦將視乎本集團可否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本集團附屬公司有負債或虧損，或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有任何限制性契諾，則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分派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合共宣派及派付人民幣69.0百萬元股息。此外，本集團一位金融投資者 Winstar 有權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3.5%的年利率獲得優先股息。優先股息乃基於本金額60百萬美元(即 Winstar 所支付優先股份的認購價)按一

財務資料

年360日的基準計算及累計。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董事宣派並批准向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現有權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總額人民幣287,732,611元的股息（包括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條款應付財務投資者的額外優先股息及利息人民幣74,248,513元），約佔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留盈利的25%。該等股息付款將通過本集團可獲得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儲備人民幣731.5百萬元支付。該股息將會派付。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於未來財政年度按年度純利的25%作為指示派息率。預期董事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基準就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且本集團預期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該指示派息率並非最終派息率，且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且股息的任何宣派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要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或屬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獲本集團股東批准。本集團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731.5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